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秀環
電話：06-2991111#89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39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9395A00_ATTCH1.pdf、1139395A00_ATTCH2.doc、113939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3條附表1、第5條附表3修正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741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102年12月18日以10201741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